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 行 115 偵 字第 84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45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被告鐘心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偵查終結，

因受送達人鐘心祥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行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

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3）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柯宜汾